

河北天安纺织有限公司献县分公司
新建年产 4000 万米新型环保衬布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天安纺织有限公司献县分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天安纺织有限公司献县分公司

2021 年 3 月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1.1 基本情况.....	4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4
2.1.3 厂区平面布置.....	4
2.2 建设内容.....	5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5
2.2.2 主要原辅材料.....	5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5
2.2.4 生产设备.....	6
2.3 工艺流程.....	7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9
2.5 公用工程.....	9
2.5.1 给排水.....	9
2.5.2 供电.....	9
2.5.3 供暖.....	9
2.6 环评审批情况.....	9
2.7 项目投资.....	10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0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4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6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6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6
3.2.1 废气.....	16
3.2.2 废水.....	20
3.2.3 噪声.....	21
3.2.4 固体废物.....	21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2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4.1.1 主要结论.....	22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7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7
5 验收评价标准.....	29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9
5.1.1 废气.....	29
5.1.2 废水.....	30
5.1.3 噪声.....	30

5.2 总量控制指标.....	31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32
6.1 质量保障体系.....	32
6.2 检测分析方法.....	32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32
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33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34
7.1 检测结果.....	34
7.1.1 废气检测结果.....	34
7.1.2 噪声检测结果.....	38
7.1.3 废水检测结果.....	38
7.2 检测结果分析.....	39
7.2.1 废气检测结果.....	39
7.2.2 废水检测结果.....	40
7.2.3 噪声检测结果.....	40
7.3 总量控制要求.....	40
8 环境管理检查.....	41
8.1 环保管理机构.....	41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41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41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41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41
9 结论和建议.....	42
9.1 验收主要结论.....	42
9.2 建议.....	44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企业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危废协议
- 4、排污许可证
- 5、企业现场照片
- 6、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前 言

河北天安纺织有限公司献县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燕新街,现投资 10500 万元建设河北天安纺织有限公司献县分公司新建年产 4000 万米新型环保衬布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新型环保衬布 4000 万米。项目已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取得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备案编号为: 献经开审批〔2019〕044 号, 项目代码为: 2019-130978-17-03-000025。

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河北天安纺织有限公司献县分公司新建年产 4000 万米新型环保衬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环境局献县分局的批复, 审批文号: 献环表[2019]146 号。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对河北天安纺织有限公司献县分公司发布了排污现在整改通知书(91130929MA0DF95U2E001R), 目前企业已整改完成, 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 具备了验收条件。企业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完成整改后申请并成功领取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929MA0DF95U2E001R。

河北天安纺织有限公司献县分公司新建年产 4000 万米新型环保衬布生产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 受河北天安纺织有限公司献县分公司的委托, 河北清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07 日至 08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 河北智汇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对项目油烟进行了监测。河北天安纺织有限公司献县分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为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8)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8484-2017）；
-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1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7) 《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
-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 (1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20)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11.23；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05.16。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河北天安纺织有限公司献县分公司新建年产 4000 万米新型环保衬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 (2) 沧州市环境环保局献县分局，献环表[2019]146 号，关于《河北天安纺织有限公司献县分公司新建年产 4000 万米新型环保衬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 年 6 月 18 日。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天安纺织有限公司献县分公司 新建年产 4000 万米新型环保衬布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天安纺织有限公司献县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李通	联系人	李树军		
通信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燕新街				
联系电话	13603327963	邮编	06225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总投资 (万元)	10500	环保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	2.86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燕新街				
立项审批部门	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献经开审批 (2019) 044 号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燕新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08'51.18"，北纬 38°09'36.98"。项目东侧、西侧和南侧为空地，北侧为河北日新易拉罐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 560m 的曹庄村、北侧 1120m 的高马头村东北侧 1030m 的吕庄村、东南侧 620m 的孟圈村、东南侧 1330m 的郑唐庄村。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大门位于厂区东南角。厂区西侧为车间一，厂区东侧从北到南依次为车间二、综合办公楼、门卫。危废间位于车间一的一层西侧，车间二一层为仓库，二层为车间，两台废气处理装置位于车间一西侧偏北，污水处理站位于车间一的西侧偏南。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新型环保衬布 4000 万米。

2.2.2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POY 聚酯长丝	t/a	2850	与环评一致
2	聚酯（洗涤）热熔胶	t/a	100	与环评一致
3	聚酰胺（尼龙 6）热熔胶	t/a	300	与环评一致
4	水性丙烯酸酯	t/a	300	与环评一致
5	柔软剂	t/a	8	与环评一致
6	氨水	t/a	0.2	与环评一致
7	电	万kw·h/a	800	与环评一致
8	水	m ³ /a	43600	与环评一致
9	天然气	万 m ³ /a	65	与环评一致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技改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①增加 1 套全自动成型机，淘汰 4 台半自动成型机；②在原有除尘设备的基础上增加 1 套旋风除尘器，同时在有机废气处理工序中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2 座，总建筑面积 17851.838m ² 。其中：车间一，部分二层，部分一层，建筑面积 14371.838m ² ，高度为 12.5m；车间二，二层，建筑面积 3432m ² （一层为仓库，二层为车间）高度为 12.5m。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危废间	1 座，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车间一的一层西侧。	与环评一致
	综合办公楼	1 座，三层，建筑面积 2180m ² ，高度为 11.9m，包括样品间、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财务室、休息室、厨房、餐厅等。	与环评一致
	门卫	1 座，建筑面积 3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厂区设 3 台 400KVA 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废气治理冷却塔污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圆网清洗机污水用于水性丙烯酸酯乳液兑稀，不外排；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织布机污水、油烟净化器污水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经管网进入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加弹机、缩布机、粉点涂层机用热由电提供，定型机、双点涂层机用热由天然气提供；综合办公楼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企业未按安装粉点涂层机
	供天然气	项目用天然气为管道运输，由当地供天然气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	设 1 座 216m ³ 的地下水消防水池，建筑面积 48m ²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加弹机、定型机烘箱、粉点涂层机上粉、涂层机烘箱、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2 套油烟净化器（冷凝+静电）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P1）排放；2 台双点涂层机撒粉废气经各自配套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P2）排放；1 台双点拉宽涂层机撒粉废气经配套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P3）排放；食堂油烟经 2 套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放口（P4）排放。	企业未按安装粉点涂层机，无粉点涂层机废气，其余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建筑隔声；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润滑作用，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加弹机、织布机废纱线头和分卷工序产生的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沉降粉尘返回上粉、撒粉工序利用；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浮渣、污泥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废气治理冷却塔污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圆网清洗机污水用于水性丙烯酸酯乳液兑稀，不外排；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织布机污水、油烟净化器污水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经管网进入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2.2.4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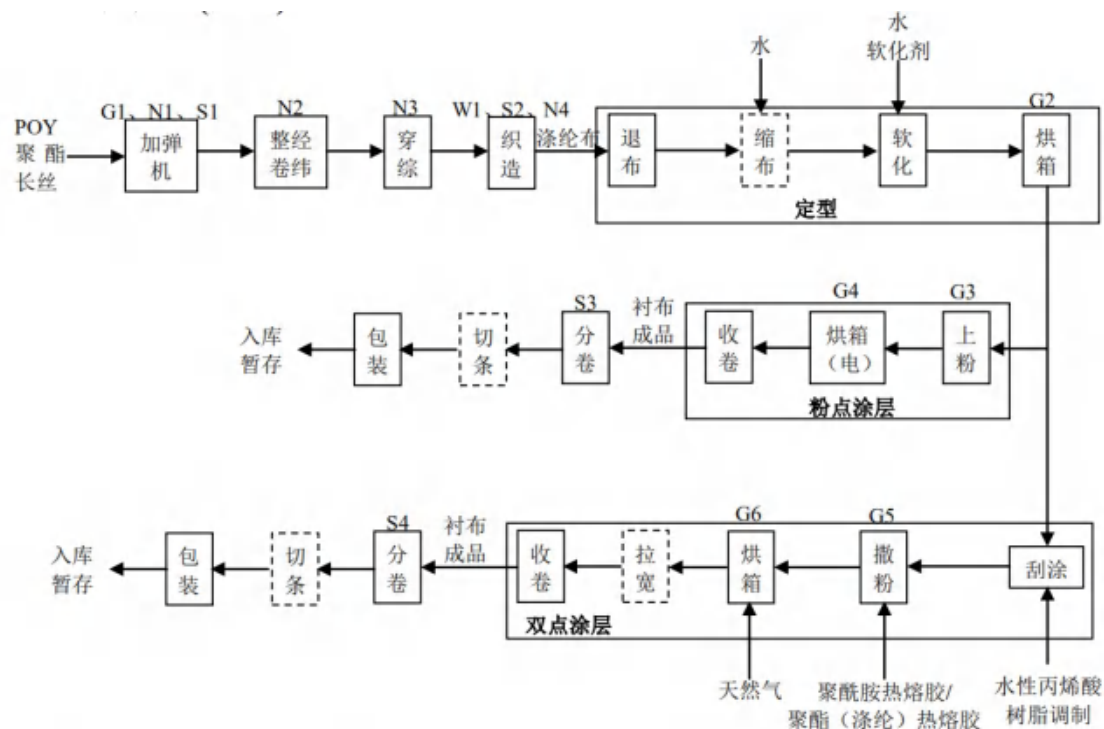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加弹机	/	台	3	与环评一致
2	整经机	/	台	2	与环评一致
3	织布机	210T	台	154	与环评一致
		190T	台	26	与环评一致
4	定型机（配套退布机）	/	台	2	与环评一致

5	缩布机	/	台	1	与环评一致
6	双点涂层机	/	台	2	与环评一致
7	双点拉宽涂层机	/	台	1	与环评一致
8	粉点机（粉点涂层机）	/	台	1	0
9	切条机	/	台	2	与环评一致
10	分卷机	/	台	8	与环评一致
11	油烟净化器（冷凝+静电）	/	套	2	与环评一致
12	污水处理设备	/	套	1	与环评一致
13	圆网清洗机	/	台	1	与环评一致
14	搅拌机	/	台	1	与环评一致
15	空压机	/	台	2	与环评一致
16	冷却塔	/	台	2	与环评一致
17	变压器	400KVA	台	3	与环评一致

2.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注：[] 代表该工序根据需要使用，G 为废气，W 废水，S 固废，N 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衬布，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加弹、织造、定型、涂层等。

(1) 加弹

外购 POY 聚酯长丝进入加弹机，通过电加热拉伸，再进行假捻，制成聚酯弹力丝。加热温度不超过 80℃。

(2) 织造

聚酯弹力丝经过整经机把聚酯弹力丝卷成大经轴，然后人工将卷式大轴的丝线穿综，大轴丝线上到织布机上进行织造。织布机通过喷射水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将固定筒子上的纬纱引入梭口，同时织轴上送出经纱，使经纬纱不断地进行交织成涤纶衬布。考虑到织布机用水硬度及电导率要求，织机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部分废水外排。

(3) 定型

织布机织成的布经退布机落布，另外根据客户需要，部分布需要用缩布机进行缩布、烘干、冷却后，使涤纶衬布收缩稳定。缩布机电将水箱中的水加热，温度控制在 85℃-95℃，衬布通过热水进行缩布。

定型前在衬布表层涂布柔软剂，软化衬布后再进入定型机对中、烘箱高温定型，使涤纶衬布尺寸稳定、平整。烘箱以天然气为燃料，通过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风使衬布定型，热风温度控制在 195℃，定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引出。定型后的衬布用布车运送至涂层机。

(4) 涂层

项目设置双点涂层机 3 台（含 1 台双点拉宽涂层机）。双点涂层主要包括刮涂、撒粉、烘箱（天然气加热）、收卷工序。双点涂层相比粉点涂层多一道刮涂水性丙烯酸酯工序。双点拉宽涂层机相比普通双点涂层机在烘烤后有一道拉宽定幅工序。

双点涂层：首先将适量的水性丙烯酸酯用泵泵入密闭的搅拌机，搅拌并用泵泵入少量氨水调制水性丙烯酸酯酸碱度，然后将丙烯酸酯通过管道注入刮涂机，用刮涂机在衬布表层均匀覆盖一层水性丙烯酸酯，再将聚酰胺热熔胶（或聚酯（涤纶）热熔胶）撒在衬布表面，多余粉料由引风机引至旋风除尘器收料，循环利用，

旋风除尘器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上胶后的衬布进入烘箱烘烤固化，烘烤温度为 200℃左右，热熔胶熔融并渗入衬布纤维间，固着在布面上。最后成品衬布收卷、分卷、包装入库。分卷过程中经检验，不合格衬布裁剪剔除。根据客户需要，少部分衬布需要打孔机开孔、切条机切条。双点涂层机的烘箱以天然气为燃料，通过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风进行固化，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引出。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40 人，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制，年运营 360 天。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本项目废气采用冷却塔盘管冷凝，冷却塔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无废水排放。项目织布机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部分循环利用，一部分外排；项目含水衬布定型废气经冷凝后再由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经污水管网进入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5.2 供电

项目电源引自当地供电系统。

2.5.3 供暖

加弹机、缩布机用热由电提供，定型机、双点涂层机用热由天然气提供；综合办公楼冬季采用空调取暖。项目天然气由当地供天然气公司提供。

2.6 环评审批情况

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河北天安纺织有限公司献县分公司新建年产 4000 万米新型环保衬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环保局献县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献环表[2019]146 号。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10500 万元，其中设计环境保护总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6%。企业实际总投资为 10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00 万元，占投资的 2.86%。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未安装粉点涂层机，涂层工艺主要涉及的设备为双点涂层机（含双点拉宽涂层机），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源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加弹机、定型机烘箱、粉点涂层机上料过程、涂层机烘箱	集气罩+2 套油烟净化器（冷凝+静电净化装置）+1 根 18m 高排气筒（P1）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mg/m ³ 排气筒高度：18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 4.1.7 要求	企业无粉点涂层机，无粉点涂层机废气，其余落实
			氨：18m 排气筒 排放量 8.7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4.94kg/h 排气筒高度：18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2.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氨：厂界浓度限值：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			
	边界浓度限值：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天然气燃烧	2 套油烟净化器（冷凝+静电净化装置）+1 根 18m 高排气筒（P1）（2 套油烟净化器（冷凝+静电净化装置）+1 根 18m 高排气筒（P1）”与加弹机、定型机、涂层机共用）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30mg/m ³ SO ₂ ：2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落实
	2 台双点涂层机	2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 根 18m 高排气筒（P2）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4.94kg/h 排气筒高度：18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落实
	1 台双点拉宽涂层机	1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 根 18m 高排气筒（P3）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4.94kg/h 排气筒高度：18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落实
	食堂	2 套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放口）（P4）	食堂油烟： 油烟浓度：2.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落实
废水	废气治理冷却塔污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	落实
	圆网清洗机	用于水性丙烯酸酯乳液兑稀	不外排	/	
	织布机、油烟净化器、厂区职工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600m ³ /d，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过滤”）处理的织布机污水、油烟净化器污水和经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管网进入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pH：6-9 COD：380mg/L SS：200mg/L 氨氮：35mg/L 石油类：20mg/L 动植物油：1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献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布局合理，设置减振垫，建筑隔声；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低噪声设备、绿化吸收等	昼间≤65dB(A) 夜间≤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落实
固废	油烟净化器废油	1 间 20m ² 的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标准	落实
	污水处理站浮渣、污泥				
	加弹机、织布机废纱线头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相应要求	
	分卷工序残次品				
	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胶粉	回用于生产工序			
厂区职工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人员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的主体工程为新建车间 2 座；辅助工程为危废间、综合办公楼、门卫等；公用工程为项目供电、供水、排水、供热、供天然气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降噪措施、固废处理措施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4000 万米新型环保衬布。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天安纺织有限公司献县分公司新建年产 4000 万米新型环保衬布生产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1) 废气

项目加弹机废气、定型机烘箱产生有机废气、双点涂层机烘箱产生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两套并联油烟净化器(冷凝+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2 台双点涂层机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配套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串联)”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1 台双点拉宽涂层机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 1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串联)”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 2 套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放口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2) 废水

本项目废气采用冷却塔盘管冷凝，冷却塔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无废水排放。项目织布机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部分循环利用，一部分外排；项目含水衬布定型废气经冷凝后再由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经污水管网进入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为具体检测内容。

(3) 噪声

项目中主要噪声源为加弹机、整经机、织布机、定型机(配套退布机)、缩布机、双点涂层机、双点拉宽涂层机、切条机、分卷机、废气处理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圆网清洗机、搅拌机、空压机、冷却塔、变压器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建筑隔声；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绿化吸收等，采取上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进入周边环境。为具体检测内容。

(4) 固体废物

项目中产生的固废有油烟净化器产生废油，其主要成分及有害成分为废矿物油，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浮渣、污泥，其主要成分及有害成分为废矿物油，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弹机、织布机生产过程产生废纱线头，分卷工序产生的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胶粉，返回生产工序循环利用；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人员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为检查内容。

(5) 工程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的环境污染主要有施工机械的噪声，土方开挖产生的弃土、扬尘以及燃油废气，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施工单位应注意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

施工期间采取对施工现场抛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及时清扫，定时洒水抑尘，限制车速，避免大风天气作业，露天堆放的物料加盖防雨布、各类燃油动力机械采用先进施工设备并燃用清洁燃料。

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泼洒场地用于地面抑尘不外排。

施工期间多余废物和弃土须及时清运，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要集中定点收集，纳入城区生活垃圾清运系统，不得任意堆放和丢弃，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部分废钢铁及边角料，经回收后外售或进行综合利用。

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加减振垫、消声器等装置降低噪声源强，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声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限定高噪声设备的工作时段；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维护保养，以使它们保持较低的噪声水平；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

目前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影响已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弹机产生废气、定型机烘箱产生有机废气、双点涂层机烘箱产生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双点涂层机撒粉含尘废气、食堂油烟。

项目加弹机废气、定型机烘箱产生有机废气、双点涂层机烘箱产生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两套并联油烟净化器(冷凝+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2 台双点涂层机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配套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串联)”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1 台双点拉宽涂层机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 1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串联)”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 2 套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放口排放；未被收集的废

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如下图 3-1 所示。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

3.2.2 废水

本项目废气采用冷却塔盘管冷凝，冷却塔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无废水排

放。项目织布机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部分循环利用，一部分外排；项目含水衬布定型废气经冷凝后再由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经污水管网进入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2.3 噪声

项目主要是加弹机、整经机、织布机、定型机（配套退布机）、缩布机、双点涂层机、双点拉宽涂层机、切条机、分卷机、废气处理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圆网清洗机、搅拌机、空压机、冷却塔、变压器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布局合理，设置减振垫，建筑隔声；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绿化吸收等，经采取上述措施并距离衰减后进入周边环境。

3.2.4 固体废物

项目油烟净化器产生废油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浮渣、污泥，其主要成分及有害成分为废矿物油，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经行处理；加弹机、织布机生产过程产生废纱线头，分卷工序产生的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胶粉，返回生产工序循环利用；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人员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图 3-2 危废间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一、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河北天安纺织有限公司献县分公司新建年产 4000 万米新型环保衬布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河北天安纺织有限公司献县分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19777.5m²(29.67 亩)，建筑面积为 20061.838m²，项目建成后年产新型环保衬布 4000 万米。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6%。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制：项目劳动定员 140 人，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制，年运营 360 天。

1.2 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燕新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08'51.18"，北纬 38°09'36.98"。项目东侧、西侧和南侧为空地，北侧为河北日新易拉罐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 560m 的曹庄村、北侧 1120m 的高马头村、东北侧 1030m 的吕庄村、东南侧 620m 的孟圈村、东南侧 1330m 的郑唐庄村。

1.3 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为新建车间 2 座；辅助工程为危废间、综合办公楼、门卫等；公用工程为项目供电、供水、排水、供热、供天然气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降噪措施、固废处理措施等。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限制类十三、纺织中“12、入纬率小于 600 米/分钟的剑杆织机，入纬率小于 700 米/分钟的喷气织机，入纬率小于 900 米/分钟的喷水织机”，本项目所用喷水织机型号为 210T、190T，入纬率均高于 990

米/分钟，设备不属于限制类设备。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已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取得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献经开审批〔2019〕044 号，项目代码为：2019-130978-17-03-000025，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及技术政策。

1.4 项目衔接

本项目电源引自当地供电系统，厂区设 3 台 400KVA 变压器，可满足用电需求。本项目供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织布机污水、油烟净化器污水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经管网进入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弹机、缩布机、粉点涂层机用热由电提供，定型机、双点涂层机用热由天然气提供；综合办公楼冬季采用空调取暖。项目用天然气为管道运输，由当地供天然气公司提供。

2、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不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3.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间将会对大气、声环境等产生一定的暂时性影响。但对环境的影响是局部、短期的不利影响。施工期经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治理措施后，其影响程度将大大降低，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3.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3.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弹机产生废气、定型机烘箱产生有机废气、粉点涂层机上粉废气、粉点涂层机烘箱产生有机废气、双点涂层机烘箱产生有机废气、天然气

燃烧废气、双点涂层机撒粉含尘废气、食堂油烟。

加弹机废气、定型机烘箱产生有机废气、粉点涂层机上粉废气、粉点涂层机烘箱产生有机废气、双点涂层机烘箱产生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两套并联油烟净化器（冷凝+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P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 4.1.7 要求，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

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满足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台双点涂层机产生的废气经各自配套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串联）”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P2）排放，1 台双点拉宽涂层机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 1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串联）”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的排气筒（P3）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车间一无组织逸散非甲烷总烃为 0.393t/a，排放速率为 0.045kg/h，氨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经预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

车间二无组织逸散非甲烷总烃为 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05kg/h。经预测，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经 2 套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放口（P4）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各污染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

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560m 的曹庄村，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经空气稀释后，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3.2.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气治理冷却塔污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圆网清洗机污水用于水性丙烯酸酯乳液兑稀，不外排；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织布机污水、油烟净化器污水和经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管网进入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献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3.2.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3.2.3.1 危险废物

项目油烟净化器产生废油，其主要成分及有害成分为废矿物油，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浮渣、污泥，其主要成分及有害成分为废矿物油，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加弹机、织布机生产过程产生废纱线头，分卷工序产生的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

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胶粉，返回生产工序循环利用。

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人员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以上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理与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2.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主要为加弹机、整经机、织布机、定型机（配套退布机）、缩布机、双点涂层机、双点拉宽涂层机、粉点机（粉点涂层机）、切条机、分卷机、废气处理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圆网清洗机、搅拌机、空压机、冷却塔、变压器等设备

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85-102dB（A）。生产设备布局合理，设置减振垫，建筑隔声；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绿化吸收等，经采取上述措施并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4、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污染物产生少并可达标排放，资源得到充分利用，故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5、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后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预测排放总量	核定排放总量
SO ₂	0.260	1.771
NO _x	0.520	2.657
颗粒物	0.551	44.745
非甲烷总烃	0.524	20.736
COD	4.347	8.259
氨氮	0.032	0.761

6、项目实施前后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项目各废气经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均达标排放，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

项目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织布机污水、油烟净化器污水和经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工程可行性结论

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4.1.2 建议

从技术、经济和政策多方面分析，建设本项目是可行的。但需尽快开展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以便使本项目的实施更加科学，并最终为献县的环境改善服务。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工作：

-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2、加强宣传教育，增强人群的环境保护意识。
- 3、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检查与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减轻后续污染处理负荷。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河北天安纺织有限公司献县分公司新建年产 4000 万米新型环保衬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环保局献县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献环表[2019]146 号。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北天安纺织有限公司献县分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未变动
2	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燕新街	建设地点未变动
3	废气：加弹机、定型机烘箱、粉点涂层机上料过程、涂层机烘箱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冷凝+静电净化装置）处理由 18m 高排气筒（P1）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 4.1.7 要求及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氨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及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冷凝+静电净化装置）处理由 18m 高排气筒（P1）排放（与加弹机、定型机、涂层机共用除尘设备及排气筒），须满足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双点涂层机颗粒物经旋风除	企业未安装粉点涂层机，无相关废气产生，车间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其余落实

	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8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双点拉宽涂层机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8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4	废水: 冷却塔污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圆网清洗机污水用于水性丙烯酸酯乳液兑稀, 不外排; 织布机、油烟净化器冷凝废水循环使用, 少量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600m ³ /d, 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过滤") 处理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献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落实
5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 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要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 进行无害化处置, 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油烟净化器废油、污水处理站浮渣、污泥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办公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落实
6	噪声: 运行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厂房内合理布设并做基础减振, 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落实
7	该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8.259t/a; 氨氮: 0.761t/a; SO ₂ : 1.771t/a; NO _x : 2.657t/a。 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20.736t/a。	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及4.1.7要求和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排放标准和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和NO_x排放执行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撒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的要求。

表 5-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mg/m ³ 排气筒高度：18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4.1.7要求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2.0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车间处浓度限值为：4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氨	厂界浓度限值：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
		18m排气筒 排放量 8.7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排放标准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30mg/m ³ SO ₂ ：2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续上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94kg/h 排气筒高度: 18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边界浓度限值: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浓度: 2.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5.1.2 废水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献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表 5-2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水	pH: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mg/L 石油类: 2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COD: 380mg/L SS: 200mg/L 氨氮: 35mg/L	献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380mg/L SS: 200mg/L 氨氮: 35mg/L 石油类: 2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献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5.1.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

表 5-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噪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 97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本项目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1.771t/a；氮氧化物：2.657t/a；COD：8.259t/a；氨氮：0.761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清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07 日至 08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河北智汇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2 日对项目油烟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质控采用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等，达到了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 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 废气排放检测

表 6-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加弹机、定型机工序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南双点涂层机工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北双点涂层机、双点拉宽涂层机 工序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油烟净化器	油烟	检测 2 天，每天 5 次
无组织 废气	排放源下风向浓度最高点 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任意一次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②废水检测

表 6-2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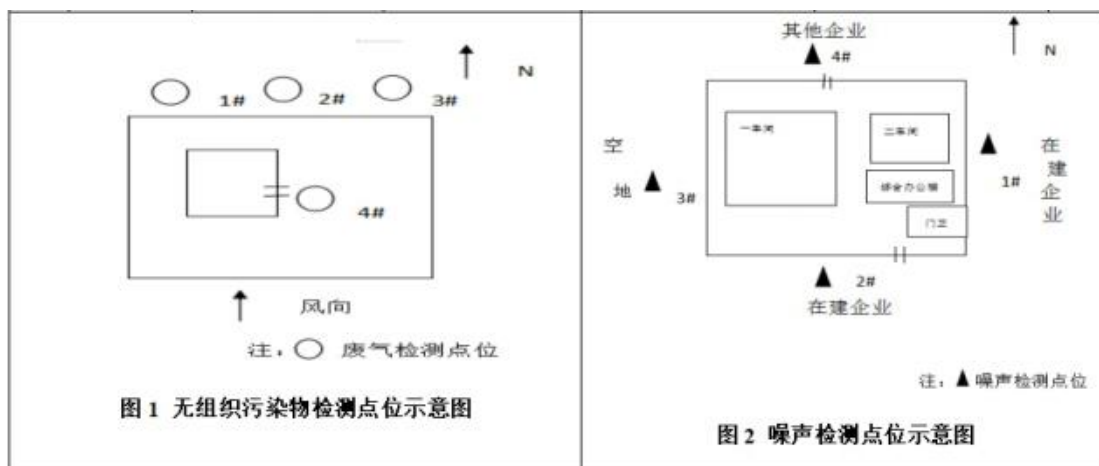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pH 值、SS、COD _{Cr} 、氨氮、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③噪声检测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每个方向各布 1 个检测点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昼间检测 1 次

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加弹机、定型机排气筒出口 (18m) 2020.10.07	标干排气量		m ³ /h	66354	60409	59842	62202	DB13/2322-2016 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27	2.31	2.22	2.27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06	0.1395	0.1328	0.1410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95	1.0	0.97	0.97	GB14554-93 表 2 中的排放标准	/
		排放速率	kg/h	0.0630	0.0604	0.0580	0.0605	≤8.7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0	4.3	4.1	4.1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30	/
		折算浓度	mg/m ³	20.6	23.1	23.0	22.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654	0.2598	0.2454	0.2571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8	8	8	8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95	0.0906	0.0898	0.0933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9	9	9	/	/
		折算浓度	mg/m ³	51	48	51	50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635	0.5437	0.5386	0.5805	/	/
	南双点涂层机工序排气筒出口 (18m) 2020.10.07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398	2356	2461	2405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3	21.7	21.5	2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03	0.0977	0.0990	0.0990	≤4.94	达标
北双点涂层机、双点拉宽涂层机工序排气筒出口 (18m) 2020.10.07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710	4502	4605	460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3	21.7	21.5	2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03	0.0977	0.0990	0.0990	≤4.94	达标

加弹机、定型机工序排气筒出口 (18m) 2020.10.08	标干排气量		m ³ /h	65281	61965	63194	63480	DB13/2322-2016 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8	2.22	2.22	2.17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58	0.1376	0.1403	0.1380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1.0	0.94	0.97	0.97	GB14554-93 表 2 中的排放标准	/
		排放速率	kg/h	0.0653	0.0582	0.0613	0.0616	≤8.7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3	4.2	4.1	4.2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30	/
		折算浓度	mg/m ³	22.1	22.6	21.1	21.9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807	0.2603	0.2591	0.2666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8	8	8	8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79	0.0929	0.0948	0.095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	/
		折算浓度	mg/m ³	51	54	51	52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528	0.6197	0.6319	0.6348	/	/	
南双点涂层机工序排气筒出口 (18m) 2020.10.08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462	2403	2524	2463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8	21.6	22.0	21.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37	0.0519	0.0555	0.0537	≤4.94	达标
北双点涂层机、双点拉宽涂层机工序排气筒出口 (18m) 2020.10.08	标干排气量		m ³ /h	4601	4708	4805	470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8	22.4	22.2	22.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03	0.1055	0.1067	0.1041	≤4.94	达标
排放总量	排气量		万 m ³ /a	61039.87					
	运行时间		h/a	8640					
	非甲烷总烃		t/a	1.192					
	二氧化硫		t/a	0.823					
	氮氧化物		t/a	2.327					
	氨		t/a	0.532					
	颗粒物		t/a	3.666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表 7-2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4	5	均值		
油烟净化器进口 2020.10.21	折算灶头数	个	2.6						—	—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334	2406	2279	2431	2385	2367	—	—
	实测浓度	mg/m ³	8.78	8.41	8.50	8.07	8.24	8.40	—	—
油烟净化器出口 (8m) 2020.10.21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821	2757	2733	2894	2933	2828	—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17	1.20	1.14	1.11	1.15	—	—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油烟浓度	mg/m ³	0.62	0.62	0.63	0.63	0.63	0.63	2.0	达标
	油烟去除效率	%	83.6						60	达标
油烟净化器进口 2020.10.22	折算灶头数	个	2.6						—	—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408	2452	2387	2485	2413	2429	—	—
	实测浓度	mg/m ³	8.06	8.01	8.35	8.04	8.29	8.15	—	—
油烟净化器出口 (8m) 2020.10.22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617	2717	2649	2678	2600	2652	—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20	1.27	1.23	1.30	1.25	—	—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油烟浓度	mg/m ³	0.64	0.68	0.65	0.63	0.65	0.65	2.0	达标
	油烟去除效率	%	83.3						60	达标
备注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要求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2020.10.07	下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417	0.350	0.383	/	0.450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达标
	下风向 2#		mg/m ³	0.433	0.450	0.383	/			
	下风向 3#		mg/m ³	0.400	0.450	0.367	/			
2020.10.08	下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350	0.383	0.400	/	0.450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达标
	下风向 2#		mg/m ³	0.450	0.400	0.433	/			
	下风向 3#		mg/m ³	0.367	0.433	0.417	/			

2020.10.07	下风向 1#	氨	mg/m ³	0.09	0.10	0.11	/	0.12	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1.5	达标
	下风向 2#		mg/m ³	0.12	0.10	0.10	/			
	下风向 3#		mg/m ³	0.10	0.12	0.11	/			
2020.10.08	下风向 1#	氨	mg/m ³	0.11	0.11	0.10	/	0.13	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1.5	达标
	下风向 2#		mg/m ³	0.09	0.12	0.11	/			
	下风向 3#		mg/m ³	0.13	0.11	0.11	/			
2020.10.07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7	0.42	0.29	/	0.42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2.0	达标
	下风向 2#		mg/m ³	0.37	0.34	0.41	/			
	下风向 3#		mg/m ³	0.33	0.42	0.37	/			
	任意一次 4#		mg/m ³	1.21	1.28	1.23	1.20	1.28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20	达标
	厂区内 4#		mg/m ³	1.21	1.28	1.23	1.20	平均值 1.23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6.0 同时满足 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	达标
2020.10.08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5	0.43	0.32	/	0.44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2.0	达标
	下风向 2#		mg/m ³	0.31	0.37	0.43	/			
	下风向 3#		mg/m ³	0.33	0.44	0.38	/			
	任意一次 4#		mg/m ³	1.25	1.15	1.19	1.18	1.25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20	达标
	厂区内 4#		mg/m ³	1.25	1.15	1.19	1.18	平均值 1.19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6.0 同时满足 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	达标

7.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20.10.07	东厂界 1#	噪声	dB(A)	54.3	昼间≤65dB(A)		达标
	南厂界 2#			56.8			
	西厂界 3#			55.5			
	北厂界 4#			55.6			
2020.10.08	东厂界 1#	噪声	dB(A)	53.2	昼间≤65dB(A)		达标
	南厂界 2#			54.4			
	西厂界 3#			55.3			
	北厂界 4#			56.6			

7.1.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5 厂界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排放标准及献县污水处理厂 收水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日均值或范围		
废水总排口 2020.10.07	pH 值	无量纲	7.95-7.96	7.92	7.95	7.92-7.96	6-9	达标
	CODcr	mg/L	165	168	177	170	≤380	达标
	氨氮	mg/L	1.3	1.4	1.3	1.3	≤35	达标
	SS	mg/L	73	79	70	74	≤200	达标
	石油类	mg/L	2.22	2.12	2.68	2.34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1.18	1.31	1.09	1.19	≤100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0.10.08	pH 值	无量纲	7.94	7.93	7.97	7.93-7.97	6-9	达标
	CODcr	mg/L	173	169	167	170	≤380	达标
	氨氮	mg/L	1.3	1.2	1.3	1.3	≤35	达标
	SS	mg/L	70	74	72	72	≤200	达标
	石油类	mg/L	2.31	2.34	2.09	2.25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16	0.20	0.76	0.37	≤100	达标

排放总量	年排水量	m ³ /a	10400.4
	CODcr	t/a	1.77
	氨氮	t/a	0.014
	石油类	t/a	0.023
	动植物油类	t/a	0.004
	SS	t/a	0.749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加弹机、定型机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1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³）；氨排放速率最大为 0.0653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排放速率≤8.7kg/h）；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23.1mg/m³，二氧化硫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8mg/m³，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54mg/m³，满足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南双点涂层机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55kg/h；北双点涂层机、双点拉宽涂层机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06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20mg/m³，排放速率≤4.94kg/h）；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68mg/m³，最低去除效率为 83.3%，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要求（油烟≤2.0mg/m³，去除效率≥6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44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值为 1.2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2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45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氨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13\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准（氨 $\leq 1.5\text{mg}/\text{m}^3$ ）。

7.2.2 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92-7.97（无量纲），COD_{Cr} 浓度均值为 $170\text{mg}/\text{L}$ ，氨氮浓度均值为 $1.3\text{mg}/\text{L}$ ，SS 浓度均值为 $74\text{mg}/\text{L}$ ，石油类浓度均值为 $2.34\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浓度均值为 $1.19\text{mg}/\text{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献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pH：6-9；COD_{Cr} $\leq 38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SS $\leq 200\text{mg}/\text{L}$ ；石油类 $\leq 2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 $\leq 100\text{mg}/\text{L}$ ）。

7.2.3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

非甲烷总烃：1.192t/a；颗粒物：3.666t/a；二氧化硫：0.823t/a；氮氧化物：2.327t/a；氨：0.532t/a；COD：1.77t/a；氨氮：0.014t/a；SS：0.749t/a；石油类：0.023t/a；动植物油类：0.004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控制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二氧化硫：1.771t/a；氮氧化物：2.657t/a；COD：8.259t/a；氨氮：0.761t/a，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20.736t/a。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天安纺织有限公司献县分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天安纺织有限公司献县分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本项目加弹机、定型机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1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³）；氨排放速率最大为 0.0653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排放速率≤8.7kg/h）；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23.1mg/m³，二氧化硫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8mg/m³，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54mg/m³，满足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南双点涂层机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55kg/h；北双点涂层机、双点拉宽涂层机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06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20mg/m³，排放速率≤4.94kg/h）；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68mg/m³，最低去除效率为 83.3%，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要求（油烟≤2.0mg/m³，去除效率≥6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44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值为 1.2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2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颗粒物周界外浓

度最大值为 $0.45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氨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13\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准（氨 $\leq 1.5\text{mg}/\text{m}^3$ ）。

（2）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3）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92-7.97，COD_{Cr} 浓度均值为 $170\text{mg}/\text{L}$ ，氨氮浓度均值为 $1.3\text{mg}/\text{L}$ ，SS 浓度均值为 $74\text{mg}/\text{L}$ ，石油类浓度均值为 $2.34\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浓度均值为 $1.19\text{mg}/\text{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献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pH：6-9；COD_{Cr} $\leq 38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SS $\leq 200\text{mg}/\text{L}$ ；石油类 $\leq 2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 $\leq 100\text{mg}/\text{L}$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油烟净化器产生废油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浮渣、污泥，其主要成分及有害成分为废矿物油，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加弹机、织布机生产过程产生废纱线头，分卷工序产生的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胶粉，返回生产工序循环利用。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人员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1.192t/a；颗粒物：3.666t/a；二氧化硫：0.823t/a；氮氧化物：2.327t/a；氨：0.532t/a；COD：1.77t/a；氨氮：0.014t/a；SS：0.749t/a；石油类：0.023t/a；动植物油类：0.004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控制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二氧化硫：1.771t/a；氮氧化物：2.657t/a；COD：8.259t/a；氨氮：0.761t/a，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20.73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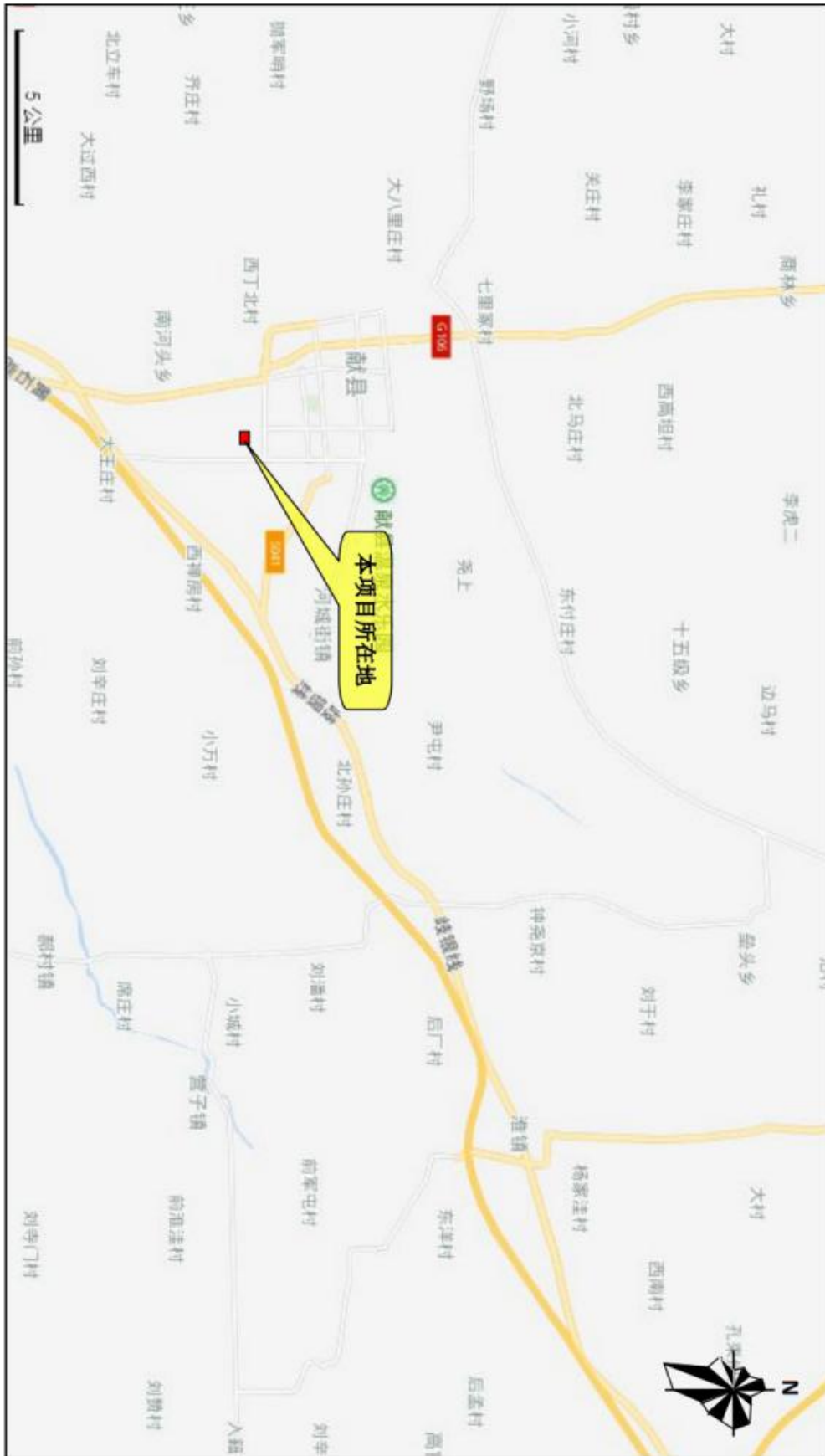
（6）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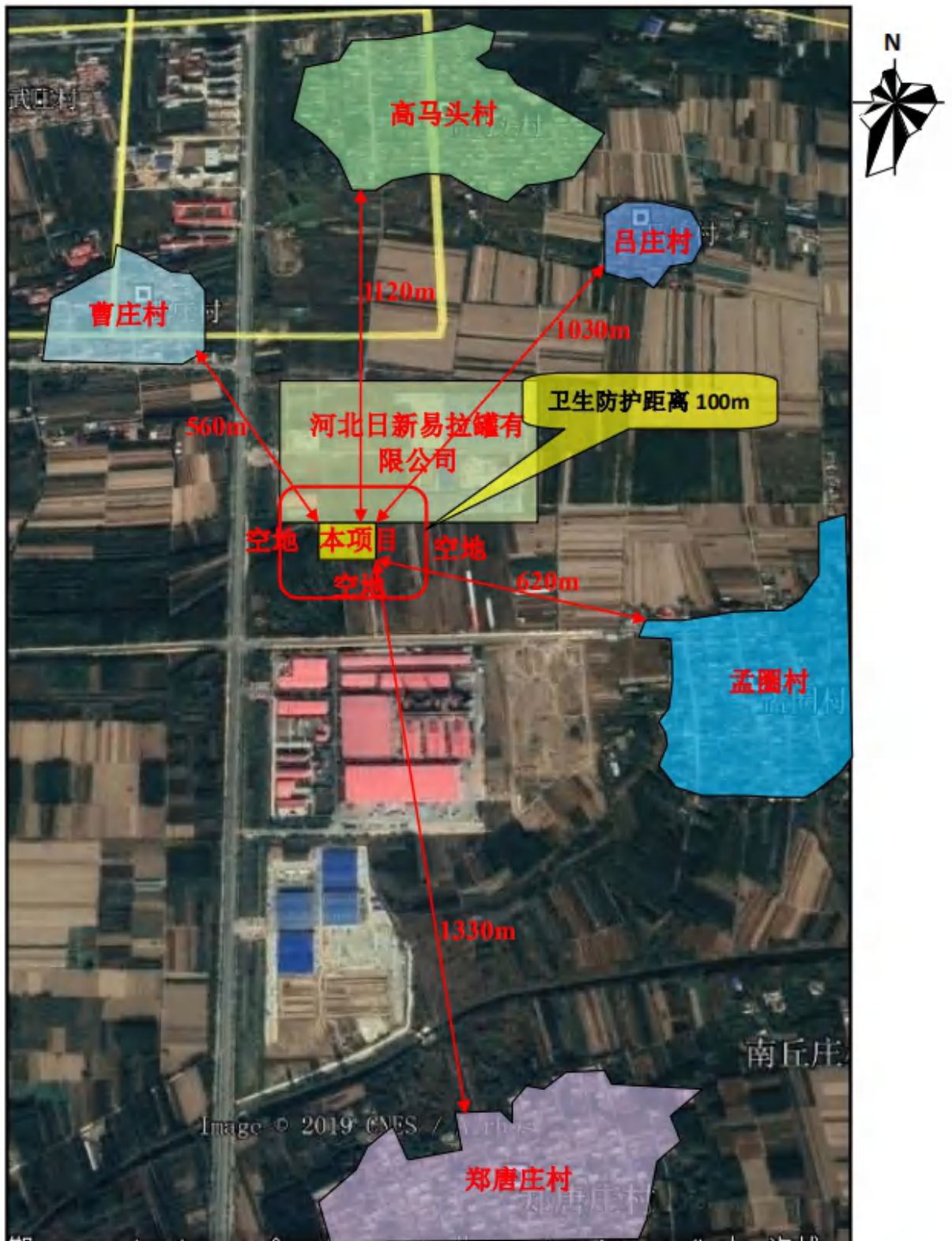
9.2 建议

企业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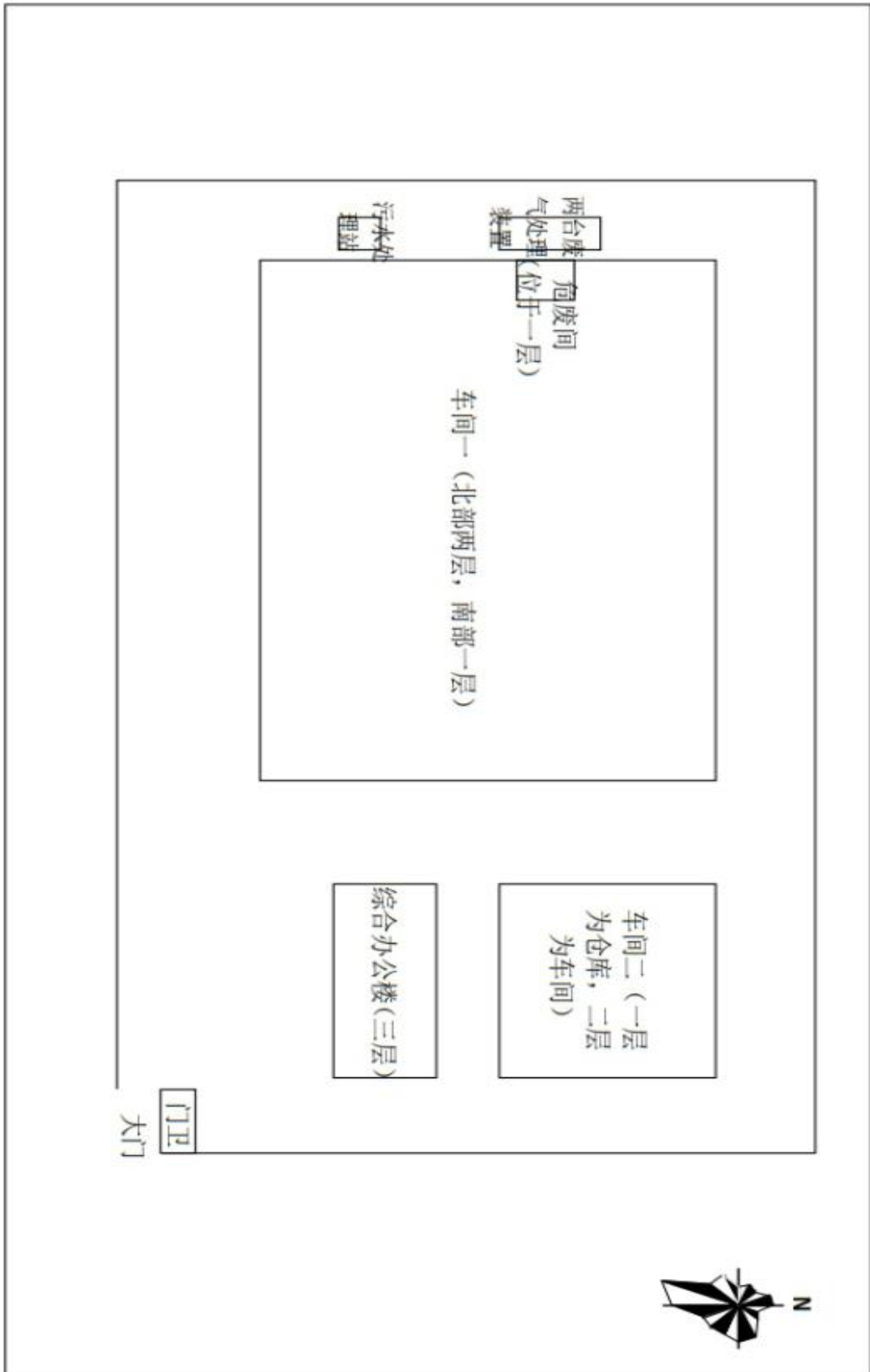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企业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献环表[2019] 146号
<p>1. 河北天安纺织有限公司献县分公司新建年产4000万米新型环保衬布生产项目项目选址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献县土地利用规划,该项目经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献县产审批[2019]044号);同时在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落实报告表所述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实施建设。本意见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p> <p>2. 该项目献县经济开发区新街,总占地面积19777.5m²(29.67亩),总建筑面积20081.85m²,总投资10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本项目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2座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年产新型环保衬布4000万米。</p> <p>3. 施工期应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所提环保要求,有效控制扬尘排放,合理安排施工时段,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标准。</p> <p>4. 运营期:废气:加弹机、定型机烘箱、粉尘涂层机上料过程、涂压机烘箱废气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冷凝+静电净化装置)处理由18m高排气筒(P1)排放;平车烘总短废气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表1.7甲苯及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氯苯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53)表2中新增标准及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颗粒物质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冷凝+静电净化装置)处理由18m高排气筒(P1)排放(与加弹机、定型机、涂压机共用除尘设备及排气筒),须满足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双点涂层机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8m高排气筒(P2)排放;双点拉浆涂层机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8m高排气筒(P3)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p> <p>废水: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圆网清洗机污水用于水性丙烯酸酯乳液兑水,不外排;织布机、油烟净化器冷凝水循环利用,少量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600m³/d,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过滤”)处理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献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理原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理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油烟净化器废油、污水处理站浮渣、污泥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办公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噪声:运行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设并做基础减振,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p>5. 该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8.259t/a;氨氮: 0.761t/a; SO₂: 1.771t/a; NO_x: 2.667t/a, 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20.736t/a。</p> <p>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所述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对各污染物排放口实施规范化管理。除尘设施单独设置电表计电,不得随意闲置除尘设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和要求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辖区环境执法中队负责。同时按要求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经办人: 李静 张静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18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9MA0DF95U2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天安纺织有限公司献县分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4月16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 业 期 限	
负 责 人	李树军	营 业 场 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燕新街
经 营 范 围	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箱包、服装辅料的生产、销售及设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各类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4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危废协议

 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Hebei Fenhu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编号: FH-2020-008

2020年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北天安纺织有限公司献县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 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能安全可靠的将甲方在生产、设备调试或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共识,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是一家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等标识,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废物名称(与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主要成分及危险特性、产生来源、含量等,名称不清楚的应作现场说明。

3.3 甲方应根据废物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将废物密封包装,在交接废物时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滴漏(渗漏)至包装外造成环境污染。

3.4 甲方所产生危险废物清单应加盖甲方公章,并由甲方相关人员签字,乙方在接收时,应清点数量,对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甲方负责带领乙方人员到达储存危险废物场所,并且由甲方相关人员介绍情况,尽可能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

3.6 甲方负责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交通事故和污染事故。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

3.8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3) 两类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3.9 甲方需保证自己的现场具备运输条件(甲方自行运输除外)。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应急电话:0312-4525333

第 1 页 共 3 页

节能·减排·绿色·环保

3.10 合同期内出现 3.8 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排除异常情况。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拣、处理、处置等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承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等。
- 4.2 乙方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保证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 4.3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甲方自行运输除外)。
- 4.4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相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区域清理干净。
- 4.5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不在合同范围内,或联单上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不符,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如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废物,或废物与合同中废物严重不符,甲方必须及时拉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条 保密义务

- 5.1 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相关内容。
- 5.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 5.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 5.4 泄密责任:任何一方泄密,均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任何一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合同。
- 6.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的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损失为本合同期限内处置费用)。由于不可控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事件、两会、恶劣天气、政府政策变化等影响)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免除乙方责任。

第七条 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并在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九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 9.1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计量应以实际称重量为准,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
- 9.2 每次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须将此批废物处置费以现金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待乙方在确认该批处置费用到账后,方能接收废物。
- 9.3 甲方在网上申请联单后,乙方确认,在申请与确认时间范围内,根据甲方废物申请数量计算废物处置费,甲方按申请数量支付处置费及运费,款到账后 5 日内可确认联单并安排车辆拉运。
- 9.4 实际处置量和处置价格在申请转移前具体商定,最终以双方书面形式签字盖章确认为准。
- 9.5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乙方电话: 0312-4525333

第 2 页 共 3 页

节能·减排·绿色·环保

限公司



102241087

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02241087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预计处理量 (吨/年)	预估处置价格 (元/吨)	服务价格
1	废油	HW08 900-210-08	待定	待定	待定
2	污泥	HW08 900-210-08	待定	待定	待定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第十条 补充条款 (若没有, 请填写“无”)

无。

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涉及的内容若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从其法律法规规定, 其他合同内容仍有效。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及乙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名称: 河北天安纺织有限公司献县分公司 (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3MA099502E (税号)
 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燕新街3号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李树军
 联系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盖合同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3MA099502E (税号)
 地址: 衡水县义顺镇北白堡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县支行 银行账号: 50529 1010 4000 9894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字) 安海 联系电话: 15178235672
 签订日期: 2020 年 4 月 17 日 业务部总经理: 王远征

补充协议

甲方：河北天安纺织有限公司献县分公司

乙方：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编号 FH-2020-008），经双方协商，补充如下：

-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增加如下危废：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处理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服务费用
1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待定	27000	3000 元/车次

- 2 本定价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 本合同有效期与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编号 FH-2020-008）同步结束。

甲方：河北天安纺织有限公司献县分公司（单位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燕新街3号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8日

乙方：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人：李海威

电话：0312-4525333

地址：涞水县东大街41号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8日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929MA0DF95U2E001R

单位名称：河北天安纺织有限公司献县分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燕新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燕新街

行业类别：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9MA0DF95U2E

有效期限：自2021年01月25日至2024年01月2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1月25日

附件 5 企业现场照片



附件 6 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p>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人员</u>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u>环保工程</u>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u>正高级工程师</u>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文号 <u>冀职政办字【2014】11号</u> Approval No.</p> <p>授予时间 <u>2013-12</u>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作单位 <u>沧州市环保局</u> Work Unit</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加) </div> <p>姓名 <u>陈晓东</u> 性别 <u>男</u> Name Sex</p> <p>出生年月 <u>10/23/1970</u> Date of Birth</p> <p>编号 <u>0339663</u>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一四年 三月十日</p>
---	--

<p>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人员</u>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u>环保工程</u>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文号 <u>冀职政办字【2015】34号</u> Approval No.</p> <p>授予时间 <u>2014-12</u>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作单位 <u>沧州市环保局</u> Work Unit</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加) </div> <p>姓名 <u>宋小刚</u> 性别 <u>男</u> Name Sex</p> <p>出生年月 <u>10/19/1981</u> Date of Birth</p> <p>编号 <u>0388948</u>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一五年 一月二十二日</p>
--	---

<p>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人员</u>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u>环境监测</u>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文号 <u>河北省环境专业高级评委会</u> Approval No.</p> <p>授予时间 <u>2001-12</u>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作单位 <u>沧州市环保局</u> Work Unit</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加) </div> <p>姓名 <u>刘军普</u> 性别 <u>男</u> Name Sex</p> <p>出生年月 <u>1964-1</u> Date of Birth</p> <p>编号 <u>0100772</u>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〇九年九 月十五日</p>
--	---

SHOT ON MI 6X
MIDIA CAMERA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天安纺织有限公司献县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北天安纺织有限公司献县分公司新建年产4000 万米新型环保衬布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130978-17-03-000025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燕新街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型环保衬布 40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型环保衬布 4000 万米			环评单位	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				审批文号	献环表[2019]1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清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智汇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2.8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2.8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640h			
运营单位	河北天安纺织有限公司献县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929MA0DF95U2E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70	380			1.77						
	氨 氮		1.3	35			0.014						
	废气												
	二氧化硫		8	200			0.823						
	氮氧化物		54	300			2.327						
	颗粒物（南）		22.3	120			3.666						
	颗粒物（北）		22.4	120									
	低浓度颗粒物		23.1	3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79	60			0.043					
氨			0.0616kg/h	8.7kg/h			0.53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